

臺灣桃園地方法院刑事簡易判決

113年度壜簡字第2599號

聲 請 人 臺灣桃園地方檢察署檢察官
被 告 劉興臺

上列被告因毒品危害防制條例案件，經檢察官聲請以簡易判決處刑（113年度毒偵字第6062號），本院判決如下：

主 文

劉興臺犯施用第二級毒品罪，處有期徒刑陸月，如易科罰金，以新臺幣壹仟元折算壹日。

事實及理由

一、被告前因施用毒品案件經法院裁定送觀察、勒戒後，於民國111年8月29日釋放出所，此有臺灣高等法院被告前案紀錄表附卷為憑。其於觀察、勒戒執行完畢釋放後3年內再為本案施用第二級毒品犯行，依毒品危害防制條例第23條第2項之規定，自應依法追訴。是檢察官就此聲請以簡易判決處刑，於法並無不合，先予敘明。

二、本案犯罪事實及證據，均引用附件檢察官聲請簡易判決處刑書之記載。

三、論罪科刑

(一)甲基安非他命屬毒品危害防制條例第2條第2項第2款所定之第二級毒品，是核被告所為，係犯毒品危害防制條例第10條第2項施用第二級毒品罪。被告施用前持有第二級毒品甲基安非他命之低度行為，應為其施用之高度行為所吸收，不另論罪。

(二)聲請簡易判決處刑意旨主張被告前因施用毒品等案件經法院判決處有期徒刑確定，於113年3月28日執行完畢，其於有期徒刑執行完畢後，5年內故意再犯本案有期徒刑以上之罪，為累犯，請參照司法院釋字第775號解釋意旨，審酌依刑法第47條第1項之規定加重其刑，並提出刑案資料查註記錄表

01 為證。檢察官就被告構成累犯事實及應加重其刑之事項，已
02 具體指出證明方法，經本院審核後認此部分主張為有理由，
03 而被告前所執行完畢者與本案所犯之罪均為施用毒品罪，其
04 犯罪型態、罪質等皆屬相同，足認被告確對於刑罰之反應力
05 薄弱而有加重其刑之必要，是參照司法院釋字第775號解釋
06 意旨，裁量後依刑法第47條第1項規定加重其刑。

07 (三)本院審酌被告前因施用毒品案件經法院裁定送觀察、勒戒，
08 且多次經判決處刑（於本案構成累犯部分不予重複評價），
09 仍無法遠離毒品，再為本案施用毒品之犯行，應予非難，然
10 衡以施用毒品係自戕性犯罪，本質上並未危及他人，對社會
11 造成之直接危害有限，與其他類型之犯罪相較，可罰性相對
12 偏低，而此類犯罪又屬成癮性之病患型犯罪，即便對被告施
13 以刑罰，警告意義亦遠大於矯正成效，並考量被告犯後未能
14 就所涉犯行如實坦承之犯後態度，兼衡被告國中畢業之教育
15 程度、自陳家庭經濟狀況小康等一切情狀，量處如主文所示
16 之刑，並依刑法第41條第1項前段之規定，諭知易科罰金之
17 折算標準。

18 四、據上論斷，應依刑事訴訟法第449條第1項前段、第3項、第4
19 54條第2項，逕以簡易判決處刑如主文。

20 五、如不服本判決，應於判決送達後20日內，向本院提出上訴狀
21 （應附繕本），上訴於本院合議庭。

22 六、本案經檢察官王柏淨聲請以簡易判決處刑。

23 中 華 民 國 113 年 12 月 16 日
24 刑事第二十庭 法 官 陳布衣

25 以上正本證明與原本無異。

26 如不服本判決，應於判決送達後20日內向本院提出上訴狀（應附
27 繕本）。

28 書記官 莊季慈

29 中 華 民 國 113 年 12 月 17 日
30 附錄論罪科刑法條全文：

毒品危害防制條例第10條

施用第一級毒品者，處六月以上五年以下有期徒刑。

施用第二級毒品者，處三年以下有期徒刑。

附件：

臺灣桃園地方檢察署檢察官聲請簡易判決處刑書

113年度毒偵字第6062號

被 告 劉興臺 男 52歲（民國00年0月00日生）

住○○市○○區○○路000巷00號

（原另案在法務部○○○○○○○○執行中，於113年11月20日保外就醫）

國民身分證統一編號：Z000000000號

上列被告因違反毒品危害防制條例案件，業經偵查終結，認宜聲請以簡易判決處刑，茲將犯罪事實及證據並所犯法條分敘如下：

犯罪事實

一、劉興臺前因施用毒品案件，經依臺灣桃園地方法院（下稱桃園地院）111年度毒聲字第708號裁定送觀察、勒戒後，認無繼續施用毒品之傾向，於民國111年8月29日執行完畢釋放出所，並由本署檢察官以111年度毒偵字第366號為不起訴處分確定。另於112年間，因施用毒品案件，經桃園地院以112年度壢簡字第1104號判決判處有期徒刑2月15日確定，於113年3月28日易科罰金執行完畢。

二、詎其猶未戒除毒癮，基於施用第二級毒品之犯意，於113年10月2日上午7時40分許為警採尿前回溯120小時內之某時，在臺灣地區不詳地點，以不詳之方式，施用第二級毒品甲基安非他命1次。嗣於113年10月2日上午7時40分許，因其為毒品列管人口，經採集尿液送驗後，結果呈安非他命、甲基安非他命陽性反應，始悉上情。

三、案經桃園市政府警察局龍潭分局報告偵辦。

證據並所犯法條

一、被告劉興臺於113年11月20日因非創傷性腦出血保外就醫，故未能到庭，其於警詢時矢口否認涉有上揭犯行，辯稱：今

01 年出獄後再也未施用毒品等語。惟查，被告自行前往桃園市
02 政府警察局中興派出所採集尿液送檢驗後，結果呈安非他命
03 、甲基安非他命陽性反應，有桃園市政府警察局龍潭分局委
04 託辦理濫用藥物尿液檢驗檢體真實姓名對照表、台灣檢驗科
05 技股份有限公司濫用藥物尿液檢驗報告（檢體編號：000000
06 0U0583號）及出矯治機構應受尿液採驗人採驗處理系統網頁
07 列印資料各1份在卷為憑，被告犯嫌堪以認定。又被告前因
08 施用毒品案件，經依桃園地院裁定送觀察、勒戒，已因無繼
09 續施用傾向獲釋，有刑案資料查註紀錄表、在監在押記錄表
10 在卷為憑，足見其於觀察、勒戒執行完畢釋放後3年內再犯
11 本件施用毒品，自應依法訴追。

12 二、核被告所為，係犯毒品危害防制條例第10條第2項之施用第
13 二級毒品罪嫌。又被告前有如犯罪事實欄所載論罪科刑及執
14 行情形，有刑案資料查註紀錄表1份附卷可稽，其於有期徒
15 刑執行完畢後，5年以內故意再犯本件有期徒刑以上之罪，
16 為累犯，請參照司法院大法官解釋釋字第775號解釋意旨及
17 刑法第47條之規定，審酌依累犯規定加重其刑。

18 三、依毒品危害防制條例第23條第2項、刑事訴訟法第451條第1
19 項聲請逕以簡易判決處刑。

20 此 致

21 臺灣桃園地方法院

22 中 華 民 國 113 年 11 月 29 日

23 檢 察 官 王柏淨

24 本件證明與原本無異

25 中 華 民 國 113 年 12 月 6 日

26 書 記 官 吳幸真